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

動火作業許可證(OSH7-F-06)

申請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

承攬廠商：

有效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作業地點：

作業項目：

二、簽發單位

動火內容：非明火作業 禁區未停車或所有入坑的明火作業明火作業或禁區未停車之非防爆電氣作業

其他許可配合：入槽許可 上鎖許可 挖掘許可 其他\_\_\_\_\_

個人防護設備：電焊機絕緣接地 面罩 護目鏡 安全帶其他防護用具\_

監工人員：

股長：

三、作業區域

處理措施：能源隔離 洩壓 盲封隔離 通風機 照明設備場地清理  
指派監火員 滅火器配置 警告標誌呼吸器 其他\_\_\_\_\_

監火人：\_\_\_\_\_

氣體檢測員：\_\_\_\_\_

氣體檢測結果：

所有可燃性氣體測量值皆低於30%LEL

氣體：\_\_\_\_\_ LEL：\_\_\_\_\_% 測量值：\_\_\_\_\_% 時間： 時 分

氣體：\_\_\_\_\_ LEL：\_\_\_\_\_% 測量值：\_\_\_\_\_% 時間： 時 分

氣體：\_\_\_\_\_ LEL：\_\_\_\_\_% 測量值：\_\_\_\_\_% 時間： 時 分

特殊事項及限制：

四、核定(含工作完成及場地清理)

督工人員：

監工人員

五、許可取消

股長：